

#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常财社〔2021〕20号

---

##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常州经开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20〕182 号）要求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下达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

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于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各地根据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下达情况，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，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，认真组织实施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。要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19〕6号）精神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常州市财政局

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2020 年基本药物 销售金额	占 比	补助资金
金坛区	5104	11.27%	214
武进区	11704	25.84%	490
新北区	11505	25.40%	481
天宁区	6565	14.49%	274
钟楼区	4655	10.28%	195
经开区	5761	12.72%	241
合 计	45294	100%	1895

